

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醉白池公园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年至2027年上海醉白池公园日常绿化养护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至2027年上海醉白池公园日常绿化养护服务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上海凯盛园林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9235.77443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461.000207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2026年至2027年上海醉白池公园日常绿化养护服务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上海凯盛园林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9235.77443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461.000207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11月25日

